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财务总监张思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规范公司任职与履职安排，张思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张思明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非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思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思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900 股，张思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张思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庆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张思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李庆方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国巨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调任国巨集团下属的飞磁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国巨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调任国巨集团下属的飞磁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李庆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庆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